

正本

正 副	理 幹 事	理 事 長	收	文	號： 保存年限：
			107	年	
			第	90	號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賴司烜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70085796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7月17日召開「貨運三業安全考核要點研商
 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7年7月9日路運綜字第1070078428號開會通知
 單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
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
 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伍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：臺北區監理所對貨運業駕駛人召開專案調訓，因單獨只有臺北區監理所有召開課程，以致無法跨區調訓，建議各區監理所可召開課程，以提供駕駛人跨區調訓。考核要點之健康檢查紀錄，因職業駕照每 3 年審驗 1 次，該審驗已包含體檢，建議移除該項。
- (二) 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：考核應有獎懲制度，對多次惡意欠繳交通罰鍰之業者應加重懲罰、對每次如期繳納交通罰鍰之業者應給予加分；超載違規應依散裝及整體物劃分不同扣分標準，如整體物扣分為散裝扣分分數一半；考核總分應考量業者持有車輛數，如 1 輛車加 1 分方式計算。
- (三)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：建議違規停車屬輕微違規不納入預警管理扣分，另預警管理扣分基準應考量業者持有車輛數。
- (四)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：預警管理交通違規分項 A，違反道處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 3 條「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...」，實際上撞傷可能很輕微卻被扣 10 分，建議評

分標準請再依違規情節重新檢討。另建議預警管理交通
違規扣分基準 B~E 分項均應納入車輛數權重。

陸、結論：

- (一) 由本局依各公會意見，就業者持有車輛數、違規情節等重新檢討預警管理扣分基準，並納入獎懲加扣分項目。
- (二) 草案第 6 條涉及健康檢查紀錄，與會單位考量職業駕照每 3 年審驗 1 次，該審驗已包含體檢，故移除該項。
- (三) 後續由本局各區監理所執行安全考核要點，並請各公會協助宣導業者配合。